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597號

原告 游明樺
被告 陳威羽
周俊男
潘俊嘉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59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506元，及被告陳威羽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被告周俊男及潘俊嘉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6,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威羽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可能使該帳戶為詐欺集團作為存取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詐欺犯行及不法所得，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請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被告周俊男及潘俊
03 嘉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於民國109年2月初在社群軟體
04 Facebook創設「勇者戰場」虛擬遊戲寶物交易平台，並以通
05 訊軟體向伊佯稱：可於「勇者戰場」平台上兜售虛擬遊戲人
06 物，擁有虛擬遊戲人物之所有權後，其他買家會以高於原購
07 買價之價格收購，或約定4天後，由遊戲官方組織以高於原
08 購買價百分之9至百分之16之差價買回該虛擬遊戲人物，買
09 家可藉此從中獲取價差牟利等語，致伊因而陷於錯誤，遂分
10 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
11 之帳戶內。再由陳威羽持自己帳戶自行至銀行臨櫃提領後，
12 再將提領之款項交付給周俊男，周俊男再將自陳威羽處取得
13 之款項轉交予潘俊嘉，致伊因而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
14 6,506元之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6,506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因而匯入
20 共計7萬6,506元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被告提領等情，業經
21 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09年度訴字第817號刑事案件卷宗(含
22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4767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3 字第4031號)查明屬實，被告3人並因上開行為，成立加重詐
24 欺罪經判刑確定；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5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6 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7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所為之請求應
28 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
30 萬6,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陳威羽自112年5
31 月1日、被告周俊男及潘俊嘉自112年4月19日起，均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0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5 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施春祝

16 附表

17

日期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戶名
109年3月16日 12時28分許	16,001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威羽
109年3月16日 15時13分許	9,501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威羽
109年3月16日 15時37分許	9,501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威羽
109年3月16日 18時13分許	16,001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威羽
109年3月17日 18時17分許	16,001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威羽
109年3月18日 15時6分許	9,501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威羽

18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2 駁回之。